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6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24,21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2,10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32.22元/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96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1.64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924,214	462,107	2,000	1,000	0.6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2,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1,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8,222,357	5.32%	8,684,464	5.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96,876	94.98%	146,234,769	94.68%	145,772,662	94.38%
总股本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154,457,1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152,563.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083.71万元,流动资产为91,622.46万元,货币资金为16,596.95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2.10%、2.1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了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和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于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6年9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11",投票简称为"华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附件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方案调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57.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沟通协商,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调整:在原收购苏龙热电57.30%股权的基础上,新增购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00%股权,将江阴热电50.00%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范围。收购完成后,苏龙热电、江阴热电均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对两家标的实施业务整合、资源统筹等,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交易方案调整后新增标的资产江阴热电50.00%股权,本次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鉴于本次方案调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26年9月8日之前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预计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筹划事项新增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6640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050.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成立日期	1987-09-26
经营期限	1987-09-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电厂路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回生利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资产的交易对方仍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4390466 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光远
成立日期	2001-12-28
经营期限	2001-12-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原收购苏龙热电57.30%股权的基础上,新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热电50.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停牌期间,交易相关方将积极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2.5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周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1款V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2/23	2026/7/21	2.35%-3.15%	是	9.87
7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益一个月持有期10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0	2025/12/23	2026/3/18	2.06%	是	4.47
8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6	2026/3/3	1.59%	是	0.88
9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3/16	1.59%	是	1.37
10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31	2026/3/16	1.59%	是	1.30
11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益象天天利308号C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	2026/2/15	2026/3/18	1.26%	是	0.56
12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2026/6/5	2.3%-3.3%	是	2.30
1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鼎瑞悦稳(最低持有7天)-A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3/3	2026/5/29	2.05%-2.6%	是	2.02
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3/17	2026/3/31	0.4%-2.03%	是	7.79
15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悦稳(最低持有28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500.00	2026/4/2	2026/6/15	2.15%-2.7%	是	1.21
1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0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2026/5/13	2026/8/17	1%-1.87%	是	2.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5,660,6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1,769,9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55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40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37,430,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4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16,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7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决议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湛南环化国际站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3,971,838	96.9232%	13,308,992	3.0425%	149,700	0.0342%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4,045,638	96.9401%	13,206,292	3.0191%